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倘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存在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的行使情況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的行使情況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00002美元

股份代號：[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CLSA 中信里昂證券

Jefferies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開曼群島、中國及香港在法律、經濟和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且投資於本公司會涉及各種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應注意開曼群島及中國的監管機制與香港的監管機制不同，並應考慮股份的不同市場性質。有關差異與風險因素載於「風險因素」及「法規」章節。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協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香港時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香港時間）。[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編纂]港元。不論出於任何原因，倘[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未能於[編纂]（香港時間）之前或各方之間協定的其他日期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申請人必須於[編纂]時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港元，連同1%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編纂]（代表[編纂]）取得本公司的同意後，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之前任何時間，調低本文件所述[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將於作出有關調低的決定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認購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alphamabonc.com 和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及「[編纂]」章節。如於根據[編纂]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前已遞交[編纂]的認購申請，則如果[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如此調低，有關的申請可於其後撤回。

潛在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股份於聯交所開始[編纂]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及促使[編纂]申請人[編纂]的責任。相關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終止理由」。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會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證券法》豁免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編纂]僅可(1)獲豁免無須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發售及出售；及(2)在美國境外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向並非美籍人士亦非代表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利益收購的人士的投資者發售及出售。

[編纂]